

法人犯罪

——美国大公司内幕

[美] 马歇尔·克林纳德 著
彼得·耶格尔

何秉松等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法人犯罪

——美国大公司内幕

〔美〕马歇尔·B·克林纳德
彼得·C·耶格尔

著

~~何秉松等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

法人犯罪

——美国大公司内幕

编者/(美)马歇尔·B·克林纳德

彼得·C·耶格尔

译者/何秉松等

出版者/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编 100866)

发行者/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者/北京通县长凌营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2

字数/290(千)

版次/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0

ISBN 7-5043-1957-0/D·226

定价: 9.50元

译者序

对法人犯罪，可以从刑法学和犯罪学两个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前者主要研究法人刑事责任，后者主要研究法人犯罪的原因与对策。但两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

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美国的法人犯罪日益严重化和恶化，已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害。美国对法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直居于领先地位。萨瑟兰 1949 年发表的名著《白领犯罪》，被认为是开拓性的传世之作。由克林纳德和耶格尔合著的《法人犯罪》是继《白领犯罪》之后的又一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这是作者及其领导的科研小组，在对美国 600 家最大公司进行了历时两年的全面调查，并且在广泛地搜集和研究了大量有关实际材料的基础上写成的。它分析了美国法人和法人犯罪的历史发展与现状，法人犯罪的内部的和外部的原因，对法人犯罪的预防控制 and 对策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同时它对世界范围的庞大的跨国公司所造成的困难的、政治、法律问题也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此书以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述全面并具有理论深度而在美国犯罪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中美两国社会制度不同，法人犯罪情况、原因和对策也有很大区别，但是，法人犯罪作为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不少共性的东西，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参考的。当然这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国实际出发，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弃其糟粕，吸取其精华，洋为中用。

我们希望，此书的翻译出版，对我国法人犯罪原因论和对策论的研究，能起到某种促进的作用，并有助于我国法人刑事责任理论的发展。

何秉松

1991年6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法人与违法行为	6
第二章 法人的成长与发展	30
第三章 法人组织与犯罪行为	55
第四章 联邦政府的干预	90
第五章 法人的违法行为	131
第六章 反托拉斯：政策与策略	157
第七章 政治性捐赠、贿赂和国外的报酬	186
第八章 违法行为和会计职业	224
第九章 法人承担社会责任吗？	237
第十章 商业道德的衰退	251
第十一章 石油、汽车和药品	279
第十二章 公司经理与刑事责任	320
第十三章 法人犯罪的控制	354
附 录 各种统计资料	386

序 言

在 20 世纪，巨大的跨国公司得到迅速发展，它们生产所有工业产品的大部分，雇用数千万工人，左右着消费者的选择，并且通过全球性的贸易控制了世界的经济命脉。这些大公司凭借他们各种巨大的资本来原，大规模地采用和更新技术，从而对美国工商业的发展以及对西方国家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甚至对发展中国家也作出了日益重大的贡献。

这些公司在提高其巨大生产力的同时，也逐步形成了同样巨大的严重危害社会的潜力，而且这种潜力早已经常地变为现实。跨国公司经常对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施加不当的政治压力；它们往往严重破坏地球的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它们的道德观和社会责任感已受到人们严重的怀疑；事实证明，它们大量的违法行为，使消费者和政府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由于不安全的药品和其他产品，无劳动保护的工作环境造成无数公民和公司雇员的伤亡。这些公司对消费者，对它们的工人和竞争对手，甚至对其他国家所故意实施的许多严重违法行为，往往造成数百万美元的损失，每年损失总数高达数十亿美元。相形之下，一起抢劫案的平均损失仅为 400 美元，一起夜盗案的平均损失为 500 美元。大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刊登虚伪的广告；固定价格；销售未经检验的和不安全的产品；污染环境；政治行贿；国外贿赂；在生产汽车或其他消费品时无视安全条例；偷税漏税；伪造各种记录等以

掩盖非法活动。

商业犯罪并非近来的现象。自从贸易开端以来，商人就力图从交易中牟利。在历史上，这种努力常常发展为各种各样的所谓“不公平”、“不道德”、“不正当”和“不合法”的行为。例如，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人们对大公司的滥用权力，特别是报导丑事的新闻记者所谴责的、靠残酷剥削致富的资本家们的垄断权力和滥用权力，就感到十分不安。经济权力的滥用不时地激起社会对公司权力的重大反应，有时还导致例如 1890 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那样的特别立法改革。

然而，有趣的是，法人犯罪和商业犯罪总的说来并没有引起从事学术研究的犯罪学学者们的持续的兴趣，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仍然全神贯注于街道犯罪而不是室内犯罪的研究。埃得温·H·萨瑟兰教授著的《白领犯罪》是一个例外，它考察了美国七十家大公司的犯罪行为。为了写这本书，这位老作者还以研究生的科研助理身份作过一段工作。尽管萨瑟兰的研究揭露了白领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和执法不严的情况，他却不时受到某些人的人身攻击，因为他们认为美国经济制度的完美无缺是不容置疑的。继萨瑟兰的著作之后，只有另外几种调查研究，其中主要有这位老作者写的《黑市》（1952 年）。这是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商业上违反物价和配给条例的犯罪行为的论著；还有弗兰克·哈通关于大规模的肉类工业的论著（1950 年）。但是，关于法人犯罪和商业犯罪的进一步研究很快就遇到了阻碍。在此后二十五年内，政策的关注和研究资金几乎全部集中在所谓“普通的”犯罪的了解和控制上。吉尔伯特·盖斯的论文和拉尔夫·纳德小组的几篇报告是例外。

《水门事件》以后，揭露了诸如企业的政治上行贿和国外贿赂之类的事情，使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人权运动、消费者

运动 and 环境保护运动激起了公众和国会的关注，促进了立法。公众和学术界对法人犯罪的兴趣增加了。这些新的动向使本书有可能得到大量的经费和丰富的资料。此外，萨瑟兰的开拓性的论著，尽管仍然被广泛引用，但早已过时。因而，1976年夏天，我们对于从事一项更为广泛的关于美国大约600家最大公司，其中包括500家最大产业的违法行为的研究的可行性问题开始进行考察性的调查，我们很快发现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因为所需要的资料分散在众多的联邦管理机构中。不过，我们关于从事一项广泛研究的试验性计划得到了司法部法律实施协助管理局的批准，这使我们深受鼓舞。我们组织了一个研究班子，花了近两年的时间，对1975年和1976年期间25个联邦机构对我们选为研究重点的大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案件，进行了跟踪调查。在此基础上，我们分析了法人犯罪、犯罪原因及对法人的制裁等问题。这些研究成果已由美国政府印刷局于1979年秋天出版，书名为《法人的不法行为》。这份报告主要论述研究法人犯罪的方法论，并且提供了大量的和详细的统计表，但是几乎没有案例研究。此外，它也没有像本书那样，深入地论述与法人犯罪有关的经济、法律和社会问题。

本书对法人犯罪及控制的论述比三十年前萨瑟兰的著作更为全面。我们的目的是要对法人的犯罪行为以及试图对这些犯罪行为实行控制时在政治上、法律上、组织上和经济上所面临的种种困难提供一种当代的新观念。为此我们从实质上论述了法人犯罪的一切主要类型，并且用过去和现在的大量案例来阐明和发挥我们的观点。本书大量的文献目录业已表明，我们的资料来源是非常广泛和多种多样的。尽管如此，我们还从《华尔街日报》中引用了许多案例和论述。这份报纸，不仅被认为是美国主要的金融日报，而且特别是由于它出色的调查报告，被认为是美国第一流

的日报。我们还从《幸福》杂志以及其它第一流的商业报刊中引用了许多文章和案例研究。

本书的主要内容集中论述美国，但是，它也探讨世界范围的庞大的跨国公司所造成的困难的政治问题和法律问题。例如，它详细地论述了国外贿赂以及对于这些非法行为需要国际法规的有关问题。在这里，以及在论述其他论题时，我们大量借助于根据《新闻自由法》从证券和交易委员会的档案中取得的案件资料。此外，在许多论点上，我们对其它国家治理法人活动的尝试进行了相应的比较。

很清楚，我们认为，法人犯罪问题是严重的，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去减少它。但是，同样很清楚，我们打算普遍地控诉法人或法人的行为。事实上，我们所考察的大公司中，在1975年和1976年间，没有被25个联邦机关起诉的占40%。这就证明，非法行为并不是法人的经营活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而且，许多公司保持了值得称赞的道德标准。在本书中，我们力图在介绍各种不同的论点时，提供一个均衡的观点，以便使人们对问题有全面的了解。例如，政府是否对法人实行控制的问题，我们就介绍了赞成与反对两种不同观点。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尽管由于社会科学家们的个人价值观而难以保持客观性，但是我们仍然尽一切努力，使我们所研究的每一方面都保持其客观性。

我们希望，本书对公众、对有关的商人、以及对其它盼望减少法人犯罪率及其影响的理论工作者和政府官员，都会有所帮助。

像任何承担如此庞大和复杂任务的人一样，我们受到各种各样的智力上的和实际上的恩情与帮助。首先，我们要感谢威斯康星大学研究委员会，他们负担了我们最初阶段的研究费用。我们还要感谢美国司法部法律实施协助管理局，他们慷慨地承担了大

部分的研究资金。我们尤其要感谢该局负责联络工作的伯纳德·奥克特先生，他周到而耐心地及时提供恰当的帮助。但是，应当强调指出，本书完全是我们自己的观点，无须反映任何资助机关的看法。^①

马歇尔·B·克林纳德
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教授
彼得·C·耶格尔
耶鲁大学教授

1980年6月

^①序言尚有几段作者表示谢意的话从略。

第一章 法人与违法行为

西奥多·罗斯福任总统时，曾致力于解散和控制 20 世纪初期的庞大公司，因而获得设法解散托拉斯的人的坏名声。实际上，在 1909 年，只有两个工业公司，合众国钢铁公司和新泽西州标准石油公司（现名埃克森）拥用五亿美元（相当于现在货币 20 亿美元）以上的资产，而且两者都是高度专业化的。到 1971 年，仅这两家美国最大的公司的总销售额就接近 470 亿美元，如按不变货币值计算，大约相当于 1899 年 20 多万家产业公司的总销售额。到 1977 年有 15 家产业公司的销售额达到 130 亿美元以上，其中有两家公司的年销售额为 540 亿美元。

1978 年，全世界按销售额大小排列的 15 家最大公司中，只有 4 家不是美国的。^① 这两家最大的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和埃克森公司——的年销售总额均为 6 百亿美元以上。这个数额远远超过美国任何一个州的岁入总额，也远远超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岁入总额。大体上，各个公司每年都保持同样的地位，但确实也发生某些变化。例如，在 1974~1978 年间，莫比尔石油公司从第 8 位升到第 5 位而加利福尼亚标准石油公司从第 14 位升

^①根据资产总额，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是全世界最大的公司，1978 年它的资产额为 1030 亿美元。由于它的主要业务是通讯，因而不包括在《幸福》杂志所列举的 500 家大产业公司之内，而这 500 家公司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到第 8 位，这就使 1978 年世界最大的 10 家公司中有 7 家是石油公司（伊朗国有石油公司已从此下降）。通用电力公司的地位却从 1974 年的第 6 位下降到 1978 年的第 11 位（见表一）。

表 1 1978 年全世界 15 家最大公司销售和收益表

顺 序	公 司	销售额(美元)	收益(美元)
1	通用汽车公司	632 亿	35 亿
2	埃克森公司	603 亿	27 亿 6 千万
3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440 亿	20 亿 8 千万
4	福特汽车公司	427 亿	15 亿 8 千万
5	莫比尔公司	347 亿	11 亿 2 千万
6	特克萨哥公司	286 亿	8 亿 5 千万
7	不列颠石油公司	274 亿	8 亿 5 千万
8	标准石油公司 (加利福尼亚)	232 亿	11 亿
9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	227 亿	151 亿 78 万
10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210 亿	31 亿 1 千万
11	通用电力公司	196 亿	12 亿 2 千万
12	龙尼利弗公司	188 亿	5 亿 3 千万
13	海湾石油公司	180 亿	7 亿 9 千万
14	克莱斯勒公司	163 亿	2 亿
15	国际电话电报公司	152 亿	6 亿 6 千万

资料来源：“世界上 50 个最大的企业公司”《幸福》杂志（1979 年 8 月 13 日）。

经《幸福》杂志同意翻印，1979 泰晤士报收编。

就象对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工商业的发展一样，大公司对美国的工商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它们为数百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它们用许多不同方法，其中包括对数百万股东支付红利的方法来增加国家的财富。它们凭借其巨大的规模和组织，协调生产与分配，并使专业化高度发展。在当代要求使用机器和复杂技术的条件下，只有大公司能够安排必要的资金，只有它能调动必要的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大公司的资金来源使它们能够大规模地发展、采用和更新技术。这些公司大部分的军事防御能力是巨大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较短的时间内，和平时期的公司就能转而生产大量的军事装备，供给美国自己和美国的盟国使用。这一切意味着，现代技术和工业发展所导致的高产和利润已使大部分人口免受物质匮乏的压力。

德鲁克在他写的关于法人的名著中，对于大企业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的必要性作了可能是最好的解释：

显然，现代工业技术的应用，需要某种形式的大商业组织，即使用大生产方式的庞大的一体化工厂。因此，大商业是任何现代工业国家必须接受的东西。同样明显的是，巨大的工业单位不仅是现代工业技术的伴随物，而且是现代工业社会的真正的中心。巨大的工业单位已成为我们典型的社会现实，而且它的社会组织，即该国的大公司，已成为我们典型的社会机构。换言之，不管各个国家的社会组织形式或者政治信仰如何，大商业是现代工业社会的普遍条件。因此，甚至提出大商业是否合乎需要的问题也不过是怀旧感情的表现。一切现代社会的中心问题不是我们是否需要大商业，而是我们需要它提供什么东西？什么样的大商业组织以及它所服务的什么样的社会组织是实现我们的愿望和要求的最好的形式。

由于公司的巨大发展，这些最大的法人集团的资产额和销售

额的总数通常达到数十亿美元，而且，它们拥有巨大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因为任何两个人都可以组成为一个商业企业，所以，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今日美国大约有 200 万个公司。可是，我们在这里所涉及的只是最大的公司，即那些被《幸福》杂志和《商业周刊》编入目录的 500 家左右的大公司。其中有些公司控制了广泛的美国经济领域。例如，坎贝尔汤料公司控制了 95% 的汤料，而四家面食制造公司生产了全国 90% 的早餐食品。

当然，公司大都直接在经济关系上，通过决定投资，固定价格，选定厂址，科研决策和生产设计来行使权力。而且，一般说来，它在就业机会，处理地方公共事务以及人民的生活水平等方面，也有重大的社会政治影响。

这些庞大的公司拥有如此令人敬畏的大量聚集的财富和如此广泛的社会政治权力，因而它们的活动实际上对每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的全部生活都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大多数人口的工作寿命，以及他们的健康和安全都直接或间接地受这些大公司的控制。这些庞然大物对于物价、通货膨胀的趋向、产品的质量和失业率都有重大影响，它们能够而且确实通过日益有效地使用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操纵社会舆论。它们对环境造成了明显的危害。它们的行为影响着而且常常决定着我国外交关系，它们甚至能通过非法的政治捐献妨害民主进程，近几年来揭露的政治丑闻证明了这一点。在讨论各州政府而不是联邦政府在控制大公司的作用时，纳德在 1973 年有些夸张地指出：“美国各州在资源和规模上都不是美国大公司的对手，如果杜邦愿意出价的话，通用汽车公司可以买下特拉华州。”

一些大公司特别是联合大企业以及在诸如钢铁工业中占统治地位的大公司的规模和权力，已经引起了许多严重的经济、政治

和道德问题。对大公司敌视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 世界末的人民党运动，而对托拉斯的猜疑则是在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达到了顶点：“在美国历史上，还没有其它制度（甚至包括奴隶制在内）象大公司那样始终如一地不受美国人民的欢迎。它从一开始就引起争论，而且直到今日仍在争论。”

现在，越来越成问题的是，这些大公司的产品是否一定会是质量最好的，是否会是以最低价格在市场上销售的。因为许多这样的公司实际上是垄断企业，它们的价格并不象理论上所主张那样是以竞争为基础的，而实际上是“操纵价格”，即由公司自己定价而无视竞争因素。尽管有供求规律，巨大的经济权力还是能使得有些公司，在市场高度集中的领域（即几个公司统治某一种行业）固定过高的价格。此外，业已证明，跨国公司对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都在施加不正当的政治影响。甚至公司的道德标准也在许多领域受到怀疑，在它们中间高价刊登虚假广告的事比比皆是。

1978 年，一项调查断定，在过去十年，公司在公众中的威信显然在下降，不仅普通公司而且特别大的工业和公司的威信也在下降。作者补充说，不管过去几年的全国性危机实际上已大大地降低了公众对所有重要机构的信任，但是政府和政治家显然甚至比公司更不受欢迎。“因而，如果认识到各方面的事情都很棘手，就不会把任何关于公司的处境不妙的结论看得过于严重了。”（利普塞特·施奈德，1978 年）公司有它独特的问题，公众认为，公司的动力是个人利益而不是国家利益，各种各样的调查发现，人们普遍认为，价格和利润往往过高，质量不可靠，法人极少关心个人生活（《华尔街日报》1978 年 8 月 31 日）。此外，大公司不顾它们的巨大规模，生产多样化和经济力量，在计划经营活动时，未必为美国公众对周期性的经济衰退提供保护。例如，

汽车工业继续把生产和经营的重点放在大汽车上而不是放在小汽车上。

在今日，美国公众把白领犯罪和法人犯罪均视为严重的犯罪——事实上，它象许多所谓“普通的”犯罪，例如盗窃罪和抢劫罪一样严重，甚至更为严重。1978年一项全国性的调查揭示了美国公众的这种态度。这项调查把204种犯罪列为严重犯罪。

议员接受公司贿赂1万美元，投票赞成一项有利于公司的法律，这种犯罪的严重性的评分是370分。与之相比，从银行盗窃10万美元其严重性评分是339分，持枪抢劫并伤害受害人，其严重性的评分是361分。更出人意料之外的是公众认为几个大公司非法操纵零售价格比持铅管威胁被害人并窃取1千美元更为严重。(201分比197分)。工厂对城市供水造成污染，并导致一人生病，其严重性的评分为151分——比罪犯破门进入私宅偷窃100美元的69分高一倍。(沃尔夫刚，1980年)

由于联邦和各州的许多官方调查委员会对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铁路以及大的石油、食品、药品工业进行了调查，广泛地揭露了它们的违法行为。现在，对法人的违法程度已无异议。最近的调查揭露了公司普遍存在国内外贿赂和非法的政治捐赠，调查还彻底揭露了公司巨大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

官方的调查还表明，公司的危害行为由于非常错综复杂，特别难以发现，调查也十分困难，更难以使它成为依法处理的案件。这些特点使法人犯罪相当清楚地区别于普通犯罪和其他形式的白领犯罪。这一点对于反托拉斯案件，国外贿赂，非法政治捐赠和计算机诈骗罪来说更是如此。例如，所谓电力同谋就是一个包括固定价格和操纵投票在内的范围广泛的法人犯罪案件。此案涉及包括通用电力公司和威斯汀豪斯公司在内的29个公司。有45位公司经理被宣判犯有非法出售总额约计20亿美元的重型电